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JSZS-20210702

项目名称： 区域快检中心建设运行服务

供货单位：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签订日期： 2021.8.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划编制单位：（以下称乙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峨眉路 300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区域快检中心实验室内部设计规划及装修、消费者体验中心设计规划及装修、基础办公场所装修及设施配备、专业检测设备的配置、安装、调试，保障六合区 2021 年重大活动、大型会议、你点我检为民办实事活动，配合快检车进行巡检、食品安全宣传等活动。区域快检中心实验室需满足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真菌毒素、食品中食品添加剂等项目的快速定性检测。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拾捌万捌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报价均已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运输、施工安装、调试及维保期内服务费用、技术图纸资料、利润、税金、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代理费、评委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系统规格不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和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可指派其下属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场地、人员、设备等具体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但乙方仍对服务质量负责。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有售后服务专门电话（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人员。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生产工艺或原材料问题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使用不便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必须立即回应，必须在 10 小时内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

*交付时间：整个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乙方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逾期交付的，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三年内将不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



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320006610013001447712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